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科曼股份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瓯曼	指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科曼	指	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或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的《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股票认购合同》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分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1375

**致：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曼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  
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  
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  
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  
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  
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  
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  
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  
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  
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  
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  
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  
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  
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899226
住所	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贤波
注册资本	5860.1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自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配件、机电产品配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推荐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657号)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后并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科曼股份”,证券代码为“430156”。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

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公司治理”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8月1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说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98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89名，合伙企业5名，经穿透计算

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0 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科瓯曼，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将有 99 名册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89 名，合伙企业 6 名，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01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即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科瓯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CK1K4TXF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贤波
注册资本	200.033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53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瓯曼正在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办理相关合伙人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科瓯曼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种类
1	李贤波	6.0180	3.0085	普通合伙人
2	曹勇军	29.0044	14.4998	有限合伙人
3	伍定才	15.0096	7.5035	有限合伙人
4	穆士祥	20.9804	10.4886	有限合伙人
5	张艺林	20.9804	10.4886	有限合伙人
6	李俊俊	13.9948	6.9962	有限合伙人
7	吕亚萍	15.0096	7.5035	有限合伙人
8	熊玉华	15.0096	7.5035	有限合伙人
9	郭帅军	13.9948	6.9962	有限合伙人
10	郭文明	13.9948	6.9962	有限合伙人
11	陈苇苇	10.0064	5.0024	有限合伙人
12	金叶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13	雷婷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14	张科进	3.9884	1.9939	有限合伙人
15	吴帮锋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16	朱洪河	3.9884	1.9939	有限合伙人
17	江银波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18	张晨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19	刘波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20	赵飞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21	张华杰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22	赵永娟	2.0060	1.0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336	100.00
----	----------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瓯曼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瓯曼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54\*\*\*\*，其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故科瓯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瓯曼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科瓯曼作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人数共计22人，上述参与对象均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公司性质	签订合同类型	是否属于公司在册股东
----	------	--------	--------	--------	------------

1	李贤波	科曼股份	母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在册股东
2	曹勇军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在册股东
3	李俊俊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否
4	郭帅军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在册股东
5	吕亚萍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在册股东
6	熊玉华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7	穆士祥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否
8	张艺林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否
9	伍定才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10	郭文明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在册股东
11	陈苇苇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12	张科进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在册股东
13	朱洪河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在册股东
14	金叶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否
15	雷婷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16	吴帮锋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否
17	江银波	科曼股份	母公司	劳动合同	否
18	张晨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19	刘波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20	赵飞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21	张华杰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在册股东
22	赵永娟	苏州科曼	全资子公司	劳动合同	否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子公司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全资子公司员工 10 人，均为公司管理、技术或销售方面的骨干员工或为公司长期工作的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上述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上述子公司员工不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公司能够对

子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母公司员工与子公司员工在工资、福利待遇、考核标准等各方面一致。

因此，子公司员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退休返聘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 2 名因退休返聘而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的参与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贤波和公司技术骨干张科进。

李贤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退休后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协议》。李贤波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大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技术、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李贤波先生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亦表明了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纳入参加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李贤波先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认购份额 25,5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3.01%。

张科进先生现任苏州科曼技术中心主任、总质量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退休后与苏州科曼签订了《聘用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张科进先生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科曼股份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科曼股份董事、技术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科曼股份技术中心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科曼技术中心主任、总质量师。鉴于张科进先生长期以来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和质量控制等有重要的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将继续长期、稳定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贡献，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这有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张科进先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认购份额 16,9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2.00%。

上述员工均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任职多年，对公司经营发展贡献较大，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仍系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的正式员工。根据李贤波、张科进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将上述退休返聘员工确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的目的相符。

因此，退休返聘员工李贤波、张科进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组织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作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发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发行人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就“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意见”所述，科瓯曼为发行人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认购资金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发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做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股份转让限制、反稀释补偿、共同售股权、回购权、清算补偿、上市相关事宜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科瓯曼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

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俊岭律师

经办律师:

余琨玥律师

2023年8月24日